

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、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

一、學校現況

本校位本校位於北屯區，鄰近旱溪、大坑生態園區、中興大學、中國醫藥學院等文教區，教學資源豐富。目前學校規模總數 25 班，學生人數約 700 人，學校成立至今7年，教職員工數約70人。

二、背景分析（以學校課程教學之相關數據與資料為主）

（一）師資結構

- 1、導師：1-6年級各班導師，負責國語、數學、社會科
- 2、ESL老師：負責1-6年級英文課程
- 3、科任老師：自然、體育、科技、藝術與人文老師

（二）校內重要教學設施

- 1、教室配有Apple TV、電腦投影設備，共教師教學使用。
- 2、專科教室：美術教室兩間、自然教室兩間、電腦教室兩間、ipad教室兩間。
- 4、閱讀資源：校內擁有兩層樓之圖書館，圖書資源豐富，並提供大書、箱書予教師教學用。
- 5、生態導覽：擁有蝴蝶生態區，讓學生觀察甲蟲、蝴蝶之生態。
- 6、運動場多元：擁有網球場、足球場、跑道操場、游泳池，讓學生有多元的運動空間。

（三）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

1. 規劃加深加廣特色課程，安排主題探究、校外教學、海外遊學活動、各項課外及競賽活動。
2. 著重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，課程教學中指導學習策略，養成終身學習能力。
3. 配合學生能力適性教學，給予多元作業方式，啟發創意批判思維。
4. 培養強健體魄，融入多媒體教學，重視藝術與人文涵養。
5. 因應葳格學生英文優勢，提供國際交流機會，拓展世界觀。

（四）112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

1. 實施過程

- （1）時程：於開學前請教師討論相關課程設計(暑假上班日完成)。
- （2）內容：領域教師列出相關進度與規劃，尤其是配合之活動及學習單期程，再檢視一學年的行事曆，與課程內容做配合，列出可行之校外教學時間。
- （3）評鑑方式：由教學單位於開學前檢核完畢。

2. 成果運用

- (1) 展現學校課程及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2) 做為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(3) 依作品集方式展現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(4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增進教學品質與成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5) 分享教師教材設計的能力，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。
- (6) 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貳、學校課程願景(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及主軸且呼應課綱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)

一、學校願景

以WAGOR「核心素養」為課程發展主軸，發展全人教育及成就每一個孩子—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為願景，激發孩子潛能與自信，提升學習的動力與創新的勇氣，成為有續航力的終身學習者。

智慧	W isdom	創造思考	廣博思維
精進	A dvancement	積極主動	激發潛能
博雅	G race	內涵敦厚	氣質高雅
中庸	O bjectivity	不偏不倚	允執厥中
負責	R esponsibility	勇敢負責	止於至善

二、 學生圖像(教學願景)

為發展全人教育、國際前瞻之教學願景，教務處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為目標。



三、 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



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一、課程實施說明

(一)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：

課程規劃如上傳之課程計畫總表。

彈性課程實施設施、設備：多數使用音響設備、視聽中心或委外社區機構合作。

教學人力規劃：以合理編配教學課程，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為主，教師群分為導師、科任、英文ESL老師，中文專任教師須擁有小學教師證。

(二)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：

1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定期召開課發會，確實落實學校課程發展。

2、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

各年段分配領域教師，並於每月召開領域會議，做教學分享與討論，做到直向之溝通，避免年段教學之重疊。

3、學年會議

各年段推選一位學年主任，每月召開學年主任會議。每月各學年議必須召開學年會議，以達到教師行政相互合作，確保學校事務順利推動。

4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每學期由教師自由組成教師社群，並提出教師社群計畫，落實教師同儕之教學精進。

(三)校內進行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：

學校每年要求教師同儕以三人為一小組，一年互相觀課一次，並做觀課之紀錄、教學回饋之，並於每學期安排特定領域、年段作公開課，給予教師觀摩其他教師之機會。

(四)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：

每年編修教師新進教師研習手冊，並於暑期安排一天新進教師研習，讓新進教師對於各處室相關資訊、教學設備之使用能更加瞭解。

二、113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（針對學校課程評鑑之規劃進行說明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則以附件方式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台）

(一)課程評鑑對象與分工

課程評鑑對象: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

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課程評鑑分工：課程評鑑先由學年討論、審核完後交由領域負責人於領域會議整合，由課發會做最後審閱。

(二)評鑑時程：每年的十二月(下學期課程)、五月(新年度課程)，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劃、訂定

(三)評鑑資料與方法

評鑑資料：教科書選用、自編學習單運用、自編教材設計

評鑑方法：紙本審核單

(四)評鑑結果與運用

評鑑結果：若為通過，將告知老師並由教學組複核運用狀況，

年段老師須在學期末繳交課程使用回饋，以利新年度課程之編修。若為不通過，將提供課發會將提供課程修改之提議，並請老師於兩週內修正完畢再行覆閱。